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函

地址：10491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74
巷28號3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87726020#11

Email：fscedutw@twnpos.org.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自律字第1130000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689_Attach1.pdf、1130000689_Attach2.pdf)

主旨：檢附「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與
海報各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委辦案」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融入課程，並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時代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金融理財素養。
- 三、徵選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合格教師。
 - (二) 請先線上報名(10/11截止)：<https://reurl.cc/NQqrGn>。成果繳交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截止。

(三) 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教材：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四) 參與教師如曾參加近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或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

(五) 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0元整；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0元整；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0元整。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

承辦人：林怡君，聯絡電話：(02) 8772-602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電子公文
2024/09/05
18:10:46
交換